**同意書**

附件3-1

本人　　　　　同意由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  (五)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  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  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  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  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  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  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人  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人得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貴公司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
| 立同意書人地址 |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

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